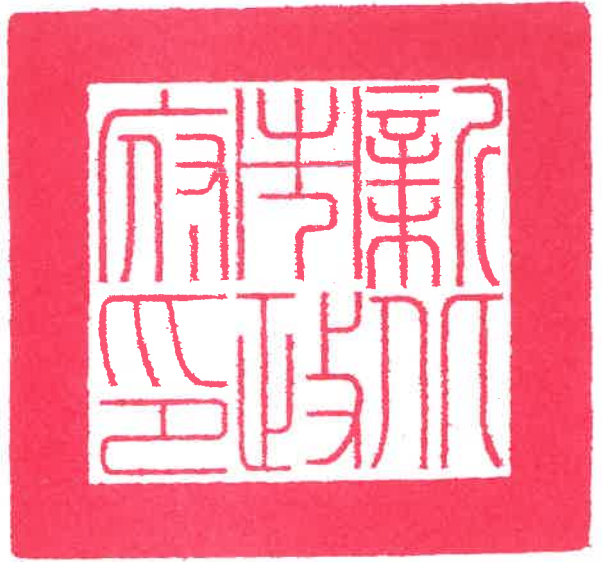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100486712號
附件：「三峽蘇萬利古厝」土地複丈成果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三峽蘇萬利古厝」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三峽蘇萬利古厝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2段24-5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：
 - (一)歷史建築本體：建物本體，共計492.43平方公尺。
 - (二)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：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940地號(部分)，共計492.43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三峽蘇萬利古厝，先祖來自泉州安溪，清乾隆年間渡海來臺，族人辛勤墾拓事業有成。1895年三角湧之役，族人蘇力、蘇俊擔任首領，英勇抗日的事蹟照耀史冊，故蘇家與三峽地區的墾拓、產業、史事都有密切的關係，為溪南四大家族之一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



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登錄基準。

- 2、三峽蘇萬利古厝為傳統閩南式建築，規模為正身兩落保持傳統的空間格局，為土墼牆及磚牆建築，正身明間為家祠公廳，有磚組砌透空花窗，正脊兩端有燕尾，脊垛有剪黏裝飾，屋簷線條平直，屬漳州派風格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登錄基準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基準。

- 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長 侯友宜

